

## 馬可福音第 15, 16 章

恰克 史密思 牧師 (各各他教會)

讓我們翻到馬可福音第十五章

在傍晚或深夜時，耶穌在客西馬尼園裏被捕，立刻帶到該亞法大祭司和一些有權勢的人物面前，他們立刻舉行一個不合法的夜間審判，他們試著不在羅馬法院前提出控告耶穌的罪狀，而擅自決定要處死耶穌，但他們沒有判人死罪的權利，只有羅馬政府才有。他們反對耶穌，基本上只是一個宗教的審判，他們有好多證人，但無法全部同意，最後大祭司直接問耶穌說“我藉著永生之神問你，告訴我們你是上帝的兒子嗎？”耶穌肯定回答說，今後你將不會看到我，直到你看到我坐在那大能者的右邊。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要證人呢？換句話說，我們不需要任何證人，這人已經爲他自己的罪作見證，你們意見如何？他們異口同聲說，這是僭妄的話，我們應該如何對付祂？把祂治死吧！但羅馬政府無法把一個褻瀆猶太宗教的人治死。所以他們把耶穌帶到彼拉多前時，必須製造其他罪狀，因爲宗教的控告在羅馬法院不能成立。這個審判是在晚上，現在

是早晨，他們集合在一起，一齊商議。

一到早晨、祭司長和長老文士全公會的人大家商議、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彼拉多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麼。耶穌回答說、你說的是。(馬可福音 15:1 - 2),

無疑的，他們對於耶穌的控告只能假借耶穌反判羅馬政府為名義，他們誣告祂，說祂稱祂自己是王，叫他們不必繳稅給該撒，這是他們唯一能控告耶穌的罪名，然後彼拉多問祂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祂沒有為自己作任何辯護。

### 彼拉多問他

祭司長告他許多的事。彼拉多又問他說、你看、他們告你這麼多的事、你甚麼都不回答麼。耶穌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覺得希奇。每逢這節期、巡撫照眾人所求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和作亂的人一同捆綁。他們作亂的時候、曾殺過人。眾人上去求巡撫、照常例給他們辦。彼拉多說、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麼。他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爲嫉妒纔把耶穌解了來。只是祭司長挑唆眾人、寧可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彼拉多又說、那麼樣你們所稱爲猶太人的王、我怎

麼辦他呢。他們又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說、爲什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他們便極力的喊著說、把他釘十字架。彼拉多要叫眾人喜悅、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鞭打了、交給人釘十字架。(馬可福音 15:2 - 15)。

所以，我們看到彼拉多如何處置耶穌，許多年來一些聖經批評家發現有關彼拉多這人的記載有些矛盾，他們說在羅馬人的記錄裡根本沒有任何人名叫彼拉多，也沒有任何記載說他作過猶太政府的官員，這些聖經批評家很樂意的去找一些聖經上的矛盾，開始在學術上以誇張的口吻而斷言聖經是不可信的，因爲聖經所記載的人根本不存在，歷史上沒有任何記載彼拉多是羅馬官員，他們就確認聖經是偽造的根本不能相信，開始藉著宣告和出版論文大發文章而搞得惡名昭彰。其實在挖掘該撒利亞時，他們碰巧發現一塊石頭，上面雕刻著彼拉多是猶太的官員，而且有一些有關他當政府官員的記載，當然所有這些聖經批評家的說法完全被否決，再次聖經就像被鐵槌擊打而鐵鎚反而被撬壞一樣。藉著考古學家的更多發現而證實彼拉多確實存在，因此可見許多人如何專心在神的話挑毛病而否定神，多少宣傳文獻陳述聖經不足採信，但當他們發現有關彼拉多的石頭

時，在新聞界絕口不談，而這些傢伙弓著頭，縮了腿偷偷地離開，希望人們忘了他們。

耶穌被控是猶太人榮耀的王，但耶穌是萬王之王，祂也沒有為自己辯護，以賽亞書說，祂像羊在剪毛人的手下無聲，祂不開口。這些聚集在彼拉多面前的群眾不是為耶穌而來，可能是被 Fonda 方達和，Hayden 黑丹引來的，為要釋放巴拉巴而來，我們知道巴拉巴犯的是叛亂罪，對猶太人來說並不是一樁邪惡的事，事實上，這是猶太人和羅馬人之間很平常的問題，他們恨羅馬人佔領他們的土地，所以有抵抗羅馬統治者的起義和叛亂，巴拉巴對他們來說是個英雄因他敢反對羅馬人，這個說法很有可能，這些群眾實際上不是為耶穌的審判而來，只是為要釋放巴拉巴，他是大眾英雄，而審判耶穌的事剛好在這時發生，

有人說這些群眾變幻無常，幾天前叫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有福的，而現在喊的是把祂釘十字架，可能這是兩個不同的群眾，真正要看處死耶穌的是大祭司。那些群眾在那裡是要幫助釋放他們的英雄巴拉巴，我們時常對巴拉巴投以邪惡的眼光，說：怎麼他們釋放這個兇手叛亂者？其實他是反判羅馬的民族

英雄，然而人們選一個不守法的高過一個奉公守法的，他們的選擇是可悲的。

彼拉多問一個對我們每人都很切身的問題，“你們所稱的猶太人的王，我將怎麼處治他呢？”那是每個人在自己心中決定的事，你對這猶太人的王耶穌如何處治？你必須作一個決定，這是一個重要的關鍵，你對祂不能採取中立的態度，你必須有個決定，你必須信祂或不信祂，你必須接受祂或拒絕祂，你不能中立，必須兩者取其一，你們必須決定與這猶太人的王的關係如何，承認祂或否認祂，彼拉多要求人們為自己作決定，作一個法官這是不尋常的行爲。

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頭，那是每個人的選擇，每人必須為自己作決定，而且也要為自己的決定負責，在意識上每人都是耶穌的法官，祂真是上帝的兒子嗎？還是一個騙子？祂真的為世人的罪死嗎？真的死而復活嗎？還是一個鬧劇愚弄人，每個人必須是決定歷史事實的法官，而且也要作一個最後的決定。其實對耶穌而言，你是審判你自己，你自己對祂的決定根本與祂的命運無關，雖然你作裁判，可是你不能決定祂的命運，而是決定你自己的命運，承認祂就有永生，不相信祂就永遠受詛咒，

這是非常重要的事，我是法官，我的命運是被我所作的裁判而決定。你不能改變祂，祂現在怎樣，就如過去怎樣，將來也必如此，你對祂的裁判一點也不能影響祂，但將決定你自己的永生在何處。

彼拉多爲了取悅民眾，不是爲了真正義，雖然你知道那是錯的，仍然屈服民眾的意願，對民眾的壓力讓步，你知道什麼是真的，什麼是對的，也知道應該怎麼作，但總有壓力反對你而做錯決定，向壓力低頭，這是很可悲的，寧可放棄自己認爲又真又對的事，而屈服於人，釋放巴拉巴送耶穌上十字架，而且鞭打他。

鞭打這個刑罰是羅馬統治下最慘無人道的刑罰之一，所以羅馬政府規定羅馬公民的囚犯，沒有經過正式審判時不可用這種刑罰，

鞭打的目的是要人招供，有時不得已，得承認不白之冤，你曾聽過古時第 3 級的刑罰，現在已經絕蹟了，這是他們打開熱光不讓你吃，日夜拷問對你疲勞轟炸，並且用鉗子拔出你的指甲，掐你的耳，打你的臉，最後你不得不招供，這相當於羅馬

刑罰的第 10 級，他們把囚犯綁在柱子上，露出他的背，然後他們拿一條皮鞭子繫著銳利的小鉛片和玻璃碎片，鞭打囚犯的背部，這刑罰可以把囚犯的背部打得成碎肉條，當他們用這種皮鞭打 39 下時，總有一個書記官在旁邊紀錄這個囚犯哭叫的口供，這用意是當你受這種酷刑時，你不得不承認你犯罪，那樣他們下一個的鞭打就會越來越輕，這樣可以幫助羅馬政府把難以破的案子歸罪於這個囚犯，而送去執行死刑，這樣可以減少許多，未破的案子。這是非常可怕的刑罰，許多人經過這種的鞭打而精神錯亂，而且很少有人活著，通常他會失血過多而死，這是一種令人毛骨悚然的刑罰

### **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因此祂不開口，當祂們鞭打祂時，祂沒什麼好承認和懺悔的，這就是說祂不承認，那麼祂就被抽打得越來越重，耶穌承受了所有鞭打的刑罰，不僅如此，這只是一個開始。

**兵丁把耶穌帶進衙門院裡，叫齊了全營的兵。(馬可福音 15:16)**

現在兵士們開始整他，這些羅馬兵士開始對這位被判死罪聲稱

他是猶太人之王的人說褻瀆的話，嘲笑他。

*他們給他穿上紫袍、又用荆棘編作冠冕給他戴上。(馬可福音 15:17)*

這猶太人的王，頭上的荆棘是何等有意義！荆棘從何而來呢？我們回到創世記，當亞當反判神，神咒詛男人、女人時，神說：地必被咒詛，必長出荆棘和蒺藜，這荆棘表示神咒詛罪的結果，在此耶穌已承受罪的咒詛，他們把荆棘冠在耶穌頭上是何等恰當呢！他們用蘆葦和棍子打祂的頭，早些時在該亞的法庭祂已被毆打了。現在他們又用麻布袋裹著他的頭再用拳頭揍他，用手掌拍他的耳光說：說預言，是誰打你呢？

*又拿一根葦子、打他的頭、(馬可福音 15:19)*

*吐唾沫在他臉上屈膝拜他。(馬可福音 15:19)*

他們把譏笑耶穌、戲弄耶穌當做樂趣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紫袍、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馬可福音 15:20)*

戲弄完了，他們開始作正經事。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勉強他同去、好背著耶穌的十字架。  
(馬可福音 15:21)

當時羅馬軍人只要把矛放在你的肩頭要你作什麼，你就必須作什麼。假如一個羅馬兵要你拿他的工具走一里路，你就必須替他擔一里路的重擔，至今你還可以看到這里程碑，這是羅馬的法律，他們只能強迫你走 1 里路，你就可以丟下而走，但耶穌說如果他們強迫你走 1 里路，你就走 2 里路。他們把劍放在西門的肩上說：替這人背十字架：每個猶太男人在逾越節必須從世界各國回到耶路撒冷，西門正好也在那裡，也恰好是羅馬軍放矛在他肩上的人。

西門被強迫背耶穌的十字架，此時他可能不認識耶穌，後來也因如此西門改變信仰而成爲早期教會的重要人物。

他是長老之一，派遣保羅和巴拿巴作第一次宣教旅行，他被稱爲尼日來自非州，Rufus 魯孚和亞力山大是他的孩子，這些在馬可福音 15:21 裏有記載。（使徒行傳 13:1）

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地方、（各各他翻出來、就是髑髏地）

**(馬可福音 15:22)**

各各他也翻譯成骷髏地，因為在大馬士革門和希律門間的耶路撒冷牆對面有一塊古時採石場遺留下來的懸崖荒地，因採石山崩的結果，當你注視這懸崖時，你可以很明確的看出一個骷髏的外表，因此而得名。也因為古時羅馬人把囚犯聚集在此釘十字架的事實而得名，他們被釘在十字架上至死為止，有時一直拖到第 6 天因營養不良和飢餓，然而他們仍掛在上面直到死，或是被砍下來，而一些狗和鳥就以這些死屍為食，而流下許多的頭蓋骨而得名。我個人的意見是當你到那裏時，你會看出那山的面貌有頭蓋骨的形像，實際上這就是 MtMoria 摩利亞山 的山頂，那裡可看出非常明確頭蓋骨的形狀，我相信那是耶穌釘十字架的真實位置。

**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受。(馬可福音 15:23)**

在耶路撒冷有一個婦女慈悲社團，他們把酒和沒藥調和成一種有麻醉性的混合物，可以麻醉囚犯減輕被釘十字架的痛苦，當他們要給耶穌時祂拒絕了，這對我來說也有它重大的意義，這樣祂能體會到人生的痛苦和經歷，許多信徒因為相信耶穌而被

判釘十字架，當彼得被釘十字架時，他要求被倒釘，因他覺得不配。耶穌知道將來祂的門徒，有的會被釘十字架，有的會被石頭打死，有的會被鞭打而死，有的會被燃燒致死，所以祂拒絕麻醉劑，爲了能體會而且也能安慰那些將來爲了祂的名而要經歷相同痛苦和酷刑的人。

**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上、拈鬮分他的衣服、(馬可福音 15:24)**

他有涼鞋，有內長袍，有腰帶，頭巾和那用愛心織成的長袍，那是一件沒有縫合線的外袍。他們分了他的衣服有的拿涼鞋，有的拿裏面長袍，有的拿頭巾，他們爲祂的長袍掣籤，因爲他們說撕破這袍對任何人都沒有好處，所以他們就拈鬮來決定誰拿這長袍。

**釘他在十字架上、是巳初的時候。(第三時是早上九點) (馬可福音 15:25)**

守日者從早上 6 點開始，守夜者從傍晚 6 點開始，在 9 點時他們把祂釘十字架。

**在上面有他的罪狀、(馬可福音 15:26)**

當一個囚犯被定死罪時，他們有個規定，囚犯必須背祂自己的

十字架到刑場，有 4 個羅馬兵同行，囚犯走在中間，一個羅馬兵走在前面帶著一個標誌寫著這囚犯的罪名，他們從不走捷徑，一定走最長的路徑繞過城市，製造許多喧鬧和噪音讓人們心悸膽寒，知道造反羅馬政府的後果和決局。他們帶著耶穌穿過街道來到刑場，把祂釘在十字架上，再把十字架豎立起來，他們給祂的罪名是猶太人的王，

在上面有他的罪狀、寫的是猶太人的王。他們又把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有古卷在此有〕〔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從那裡經過的人辱罵他、搖著頭說、咳、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罷。(馬可福音 15:26 - 30).

有一天耶穌對他們說拆毀這殿，三日後我將再建立它，他們想祂是說希律王的殿，他們說這殿我們花了 47 年才建造起來，你說你只要花三天，他們不知道祂是說祂的身體，三天後，祂將要復活：

沒有人奪我的命去，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

**取回來。**

假如你去中東時，你可以看出他們的民族性，當你看到他們在街頭交易買賣時，他們很袒率的表達他們的感情和意見，他們在山羊市場上，彼此大叫殺價，揮拳搖頭，他們是以這種方式表答心意的，當你站住聽他們的對話時，以為他們要拔刀相殺，但最後他們會拍手達成協議，成交了，這是他們文化的一部分，他們的本性，充滿激動，所以我們可以想像當時他們也是對著耶穌搖頭大叫和辱罵。

**祭司長和文士也是這樣戲弄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不能救自己。(馬可福音 15:31)**

這裡有兩個聲明，一個是對的，一個是錯的，祂真的是救了別人，他們也承認，耶穌使瞎眼能看見，癩子能走路，使拉撒路復活，錯的是他們說祂救不了自己。事實上彼拉多很焦急的想要釋放祂，可是耶穌不與他合作，他可以把事實說給彼拉多聽，或訴諸與群眾，或像早期祂對彼得說，我可以叫十二營天使來釋放我，但這是父要我喝的杯我能不喝嗎？祂是可以救自己可是，假如祂救了自己，祂就救不了別人了，所以祂得犧牲

祂自己。

他們說

*以色列的王基督、現在可以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就信了。那和他同釘的人也是譏誚他。(馬可福音 15:32)*

路加福音提到，其中之一有改變心意。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馬可福音 15:33)*

他們在第三個小時就是早上九點鐘，把祂掛在十字架上經過六個小時，就是午後三點，遍地都黑暗了。

*從午正到申初遍地都黑暗了。(馬可福音 15:33)*

這是無法解釋的現象，不可能是日蝕，因為在逾越節日蝕不可能發生，這就好像天上罩了一面紗，因為人所犯的罪行慘不忍睹，在下午三點，耶穌大聲喊叫：我的神！我的神！你為什麼離棄我？在此馬可特別引用耶穌的口述，平常我們很少用耶穌的口述，這裡他要我們了解為甚麼，旁邊站的人以為祂叫以利亞。

*申初的時候、耶穌大聲喊著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

**大尼·翻出來、就是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  
**(馬可福音 15:34)**

事實上，祂是叫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你離棄我？在詩篇 22 章，提到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你離棄我？不聽我的哭號，我白日呼求，你不應允，夜間呼求並不住聲，你在那讚美的寶座上是何等的聖潔！因為神的聖潔，當世界的罪加在耶穌身上時，那個罪把耶穌與神分開了，那種共存，與父單一的關係已經破壞了，從太初起祂與神同在，分享榮耀，但當神把我們的罪加在祂身上時，祂嚐了死亡的滋味，也經歷了罪的後果，所以祂才如此喊叫，我的神，我的神，你為甚麼離棄我？祂被離棄，為的是不讓神離棄我們。神幫助我們使我永不重蹈耶穌的這個哭號和禱告。

那些活在罪裏的，那些拒絕耶穌作他們救主的人，他們的靈魂將會經歷與神永遠分離的慘狀。聖經上說，他們雖然活著其實他們是死的，因為永遠的死將會發生，也就是第二次死，耶穌說：我會對那些站在我左邊的人說，離開我，你這罪人在 帖撒羅尼迦前書 1:9 再次的提到與神永遠的分離。

旁邊站著的人、有的聽見就說、看哪、他叫以利亞呢。有一個人跑去、把海絨蘸滿了醋綁在葦子上、送給他喝、((馬可福音 15:35 - 36),

他們以為祂精神錯亂，

說、且等著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

耶穌大聲喊叫、(馬可福音 15:37)

在其他的福音書裏提到祂喊說：成了，氣就斷了。

氣就斷了。

他說沒有人奪我的生命，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棄也有權柄取回來。

所以一些教會許多年來責備猶太人把耶穌釘十字架，這是錯誤的，他們不須為此負責，我們必須負責，沒人能奪祂的命是祂自己捨的。

殿裡的幔子、從上到下裂為兩半。(馬可福音 15:38)

此時，神取走了幔子，有人說這是 18 英寸厚的針織布料，神從上而下撕為兩半，這幔子代表甚麼？代表人不能接近神，只

有大祭司一年一次可以進入幔子後面，因為人有罪不能接近神，當耶穌的死完成時，神就撕裂幔子，事實上祂宣告我們可以坦然無懼的來到施恩寶座前為要得憐憫，因為耶穌已經為我們到神的面前作鋪路的工作，今天你我都可以藉著耶穌來到神面前，這幔子已被撕裂，這道路已鋪好了，你我要接近神已成事實，我們藉著耶穌而得與神同在是何等的榮耀，我們不需再經過許多洗滌，獻祭和其他的程序，只要一次獻祭就得以成聖，這是多麼的完全！耶穌說我是道路，真理，和生命若不藉著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裡去。

**對面站著的百夫長、看見耶穌這樣喊叫斷氣、〔有古卷無喊叫二字〕就說、這人真是 神的兒子。(馬可福音 15:39)**

祂看到耶穌有權柄說，成了，靈，你可以走了，他驚異耶穌有權柄捨去祂的命，

**還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馬可福音 15:40)**

耶穌的母親和約翰站在離十字架不遠的地方，瑪利亞也在那裏，撒羅米，就是耶穌從她身上趕出七個鬼的那婦人，和小雅

各，約西和撒羅米的母親瑪利亞，也就是 Altheus 的妻子

*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他、服事他的那些人、(馬可福音 15:41)*

當耶穌和祂的門徒在外傳道時，他們的衣食住行就是這群婦女跟在他們身邊，為他們照料，隨時幫助他們，這三位婦女跟從他們服事耶穌，

*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在那裡觀看。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 (馬可福音 15:42-42)*

記得耶穌在午後三點斷氣，也就是安息日開始的前三個鐘頭。因為在安息日不可作任何工，每到星期五在下午一點打烊時，他們就匆忙的回家，準備安排所有的事，在安息日你不可以起火做工。安息日快到，時間不多了，他們不可以把人留在十字架上，在日落前必須作好所有的事，

*有亞利馬太的約瑟前來、他是尊貴的議士、也是等候 神國的。他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耶穌的身體。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馬可福音 15:43 - 44):*

他不能相信他死得那麼快，

另一個福音告訴我們，在靠近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有一個花園那裡有一個墳墓從來沒用過，這就是耶穌的墳墓，他們發現在靠近各各他的地方，就是在骷髏地邊緣，有個古代公園，那裡有水池就是這花園的水源，依我看來那確實是放置耶穌三天三夜的地方，在墳墓前，有一個滾了石頭擋住墳墓口的痕跡，我們聽說這墳墓是屬於有錢人亞利馬太的約瑟的，他要了耶穌的身體，然後用細麻布裹好，因為時間太匆忙，沒有機會上沒藥，只用一種科學的方式把身體用細麻布包好。

*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要去膏耶穌的身體。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出太陽的時候、他們來到墳墓那裡。彼此說、誰給我們把石頭從墓門滾開呢。那石頭原來很大、他們抬頭一看、卻見石頭已經滾開了。他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少年人坐在右邊、穿著白袍。就甚驚恐。那少年人對他們說、不要驚恐。你們尋找那釘十字架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了、不在這裡。請看安放他的地方。你們可以去告訴他的門徒和彼得說、他在你們以先往加*

**利利去·在那裡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馬可福音 16:1-7)**

在此，我們看到有一群婦女，在第一個復活節早上來到墳墓前。前章提到耶穌要來啓示人和神的關係，人失去對神的見解，甚至那些聖經學者對神也有錯誤的觀念，耶穌來是要啓示神，祂說沒有人能看到父，除了那在父懷裡的獨生子。他對腓力說我和你們在一起這麼久了，你還不認識我嗎？假如你看見我，你就看見父了。祂來，是啓示神的愛，一個非常敏感和憐憫的神的愛。你看祂如何到處幫助那些被壓迫的人，使瞎子看見，使癱子的走路，使死人復活，如果你看見我，就看見了父。我們看見神對人的渴望，但人拒絕神和神的愛，以殘忍和憎恨代之。他們把祂釘十字架並滾了一個石頭堵住墓門，我們有個錯誤的觀念，以為石頭後面有個死的宗教，耶穌帶給人的宗教和其他宗教不同，人的宗教是，人如何向上爬去抓住神的手，但耶穌告訴我們，實際上是神主動下來伸手要救人，

**神愛世人，甚至將他的獨生子賜給世人，**

所有的宗教都叫人做工，使神認為我們有價值，耶穌說神有興

趣的工是，相信那父差遣來的子，而不是那些可能被神認可的工。神所謂的工是神爲人作的工，人的拯救不在乎人的工，乃在神的工和人相信神的工。但他們拒絕了這個教導救贖的宗教，希臘人不相信救贖這回事，他們認爲一個人變壞，就沒辦法贖回，所以我們的刑事系統就針對這個觀念，一些心理學家花了 15 年研究有關復健計劃的改正機構，寫了好多冊的書，一些社會學家也參與這運動，他們說人的問題在於他的環境，我們所該作的事是，給他好的環境他就會作好事。這兩個社會學家和心理學家研究 15 年在伊利諾州他們收留一千個犯人，對他們監禁的過程作詳細的研究，這一千人中，只有一個人復健成功，但當他被釋放後他就生病死了。我以爲這是對這些哲學咒詛的證據。

耶穌說有希望，祂說我來是要救贖那些失喪的人，但他們拒絕他，但他們在星期天一早發現什麼？石頭被挪開，爲甚麼？讓耶穌出去？不！他們不必滾石頭讓祂出去，祂可以穿石而過，石頭滾開並不是讓祂出來，而是讓他們能進去看個究竟！

有趣的是，他們在路上擔憂誰能滾開這石頭，這是很正常的事，其實他們根本不須煩惱，就像我們有時也爲一些不須煩惱

的事煩惱一樣，因為神永遠比我們提早到達而且照顧齊全了，誰能把石頭挪開呢？他們如此擔憂，然而，神早在他們到達之先移開石頭了。今天你爲了什麼煩惱呢，不要煩惱了，神將會把一切安排好的，煩惱對時間和精力都是不需要的開支，神不希望我們煩惱。

**他們就出來、從墳墓那裡逃跑·又發抖、又驚奇、甚麼也不告訴人·因為他們害怕。(馬可福音 16:8)**

天使對他們說：去告訴門徒和彼得。最後一次，我們在那裡看到彼得呢？就是，在他爲了他的失敗而陷入絕望中。最後耶穌看到彼得時是在耶穌預言：雞叫時你會三次不認我。當雞叫時，耶穌看著彼得，後來，彼得外出，哭得很厲害。耶穌說今晚，你們爲我的緣故都要跌倒。彼得說：如果他們跌倒，我也不會跌倒。耶穌說彼得，在雞叫時你會三次不認我。我不會，就是他們殺了我，我也不會。一個女孩問他，你和祂在一起嗎？不！我不認得祂。你是他們其中之一：我不是：那些在附近的人開始說：爲甚麼，你是加利利人，因為你有加利利口音，彼得開始詛咒而且發誓我不認得這個人。立時，雞叫了，而且耶穌看著彼得，此時，彼得心想，我失敗了，主啊，我是

徹底的失敗了。所以祂出去並且很痛苦的哭泣，這是我們看到彼得的最後一次。

現在耶穌復活了，第一個信息是，告訴彼得。主從不對我們失望，是的，彼得你失敗了，但我復活了，它將是一個新的開始，一個新的生命。主對那些像彼得那樣的失敗者特別有興趣。耶穌總是用特別的方法和失敗者恢復關係。

一些學者認為馬可福音從九節到結尾不可記載，因那是被其他作家加進去，不是原著。他們是根據在 Siniaticus 和 Vatican 這兩本古代手稿聖經並沒有記載這些。這兩本在今日，是最早的，也比較完全的手稿之一，記載於四百年左右，在西乃山 Tichendorf 附近的 ST. Catherine 僧院裡發現的。但其他大部分的手稿都有記載，可是這些記載的年代比較遲，然而，Iraneous，Hipolatus 這兩位教父的手稿都記載了馬可福音第 9–16 節，而這兩位都在兩百到三百年之間，可見他們引用更早的手稿，無疑的比 Siniaticus 更早，而且他們在 Siniaticus 抄手稿前就死了，所以福音應該有第 9–16 章，這是一個強有力的證據。

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從他身上曾趕出七個鬼。(馬可福音 16:9)

約翰福音會給我們一個比較完整的故事

他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馬可福音 16:10)

這是第三天了，他們還是哭泣痛心，因為他們寄望在耶穌身上和祂要建立的王國都與他一起釘十字架了，一切希望全毀了。這時瑪利亞回來報告說：我看到耶穌，祂在花園向我顯現：，他們說：胡說，你瘋了。

這事以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馬可福音 16:12)

路加福音提到耶穌在 Emmaus 以馬忤斯的途中向兩個人顯現，在路加福音時，我們再詳細談。

他們就去告訴其餘的門徒。其餘的門徒、也是不信。後來十一個門徒坐席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裡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馬可福音 16:13-14)

其實，這些信徒的懷疑和不信對耶穌的復活，是有力的證據。當然，最大的證據是他們人生的改變。看他們在信主前和信主後生活的改變，足以證明耶穌的復活！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萬民原文作凡受造的〕(馬可福音 16:15)**

本來，耶穌送他們出去是為以色列人，現在他們的任務是為全世界的人傳福音。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馬可福音 16:16)**

這就是我告訴你們的：你可以信或不信，信而受洗的就得救，不信的就被定罪。聖經不需用矯飾的文字，在約翰福音說信子的有永生，不信子的得不著永生，神的震怒常在他身上。你必須在這兩條船中選一條，你信或不信，你得救或滅亡。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著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方言·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馬可福音 16:17-18)**

這些神蹟是賜給那些到普天下傳福音的人，當他們傳福音時，他們會說方言。今天我想到，

Wycliffe Society 鉅大的翻譯聖工和趕鬼事工，這在宣教士來說是很平常的事。但在美國由於強有力基督教的影響，就顯得不平常了。假如你在外國那充滿魔鬼理論的地方，這些神蹟就會很顯著。

### 手能拿蛇

你記得，當他們的船在海上遇難，在島上生火時，有一條毒蛇咬住保羅的手，土人說他必是一個壞人，雖然從海裡救上來，天理還是不容他。他們等著看保羅痙攣而死，然而，保羅把那蛇甩在火裡，過一會兒，他不痙攣也不死，他們說他是神，他們就要崇拜他。

今天在肯塔基州有些教派愚蠢的抓些毒蛇，說些方言，進入靈性狂爆中，在長堤也有這種教派。另外有些激進派的牧師，拿毒藥給他的門徒喝，要證明他們是否有足夠的信心為教會服務，有的沒有信心，所以這牧師被判二級謀殺。

當撒但帶耶穌去聖殿的頂端時，他說跳！因為經上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用手拖住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耶穌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主從不叫任何人故意冒生命的

危險去證明任何事。祂從不叫你抓毒蛇，或飲毒藥來證明你的信心。不可試探你的神，你不要作任何愚蠢的行動來證明你的信心。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 神的右邊。  
(馬可福音 16:19)**

從此，你將不會看到人子，直到你看到祂坐在榮耀寶座的右邊。

**門徒出去、到處宣傳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神蹟隨著、證實所傳的道。阿們。(馬可福音 16:20)**

在經文裡，神蹟從不用來當花招或竅門，來吸引人們，而是用來強調，確定他們所宣告的真理。然而，今天他們用神蹟大事廣告：來看神蹟，你就得醫治。神蹟的目的是用來確定真的信息：耶穌由死復活。神蹟是跟隨著信，不是信跟隨神蹟。任何時候把神蹟擺在前面當作大新聞，你就是顛倒神的秩序。最要緊的是宣告真理，這是最重要的事。

下星期我們開始講路加福音。

天父，我們感謝主耶穌給我們豐富的人生，讓祂的光能照亮我

們，而能感化那生活在黑暗中的人，主啊！感謝你的話語，是路上的光，腳前的燈。願我們能走在你的光中，謝謝你。

對於這個猶太人的王耶穌你要如何處置？你必須自己作決定，你是法官也是原告，你正在審判你自己，如果你不接受祂，你就是拒絕祂，我鼓勵你今晚就向祂承認祂是你的救主，把你的生命獻給祂，享受祂的平安和愛，這就是祂來到的目的，要救那些迷失者。向主跪下，要祂管理你的生命，你會發現你的人生更有意義！

願神祝福你，用祂的愛和聖靈充滿你，願你遵守祂的託付到普天下去傳福音，願主給你一個在靈性上有主恩和智慧的星期。